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机制

第一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规申请信用修复：

- （一）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 （二）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 （三）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 （四）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第二条 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 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四)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第三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依规申请信用修复：

(一)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 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第四条 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信用修复申请书；

(二) 守信承诺书；

(三)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四)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当事人可以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通过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告知当事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网上核实、书面核实、实地核实等方式，对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核实。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